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廖昶智  
電話：02-7736-5715  
Email：br8906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真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446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來函、附件1.徵選原則、附件2.申請表格(1050144650\_Attach1.pdf、1050144650\_Attach2.pdf、1050144650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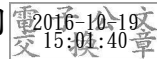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觀光局「2017年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原則」，惠請公告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0月13日觀賓字第1050605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開燈儀式：106年2月11日，閉幕儀式：106年2月19日，地點：雲林虎尾高鐵特區。為利作業時程，欲參加2017年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者，請於105年11月4日前逕行送件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名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表格請至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最新消息下載（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index.aspx>），或逕洽該局李孟迪先生，電話：02-23491500分機8522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李孟迪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522

傳真：(02)27739297

電子信箱：lmt6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觀賓字第1050605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(315080000H105060594201-1.doc、315080000H105060594201-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2017年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原則」1份，請廣為宣傳邀請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燈會為本局舉辦年度最重要節慶活動，歷屆以來在開、閉幕典禮儀式前均安排表演節目，由國內外優秀的表演團體參與演出，以展現多元化的節慶活力。為利徵選國內優秀表演團體參加演出，本局訂有「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供貴部（府）參考推選。
- 二、「2017台灣燈會」開燈儀式：106年2月11日，閉幕儀式：106年2月19日，地點：雲林虎尾高鐵特區。為利作業時程，欲參加2017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者，請於105年11月4日前送件向本局報名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表格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最新消息下載（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index.aspx>）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# 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原則

102年11月6日觀賓字第1020601250號函訂定

103年8月28日觀賓字第1030600533號函修正

## 一、徵選目的

台灣燈會經美國 Discovery 頻道評選為「全球最佳慶典活動」之一，各式花燈、各地鄉土民情結合來自國內外表演團體的精采演出，使得台灣燈會已成為元宵節最重要的節慶活動，是國內外慶典交流最主要場合。為彰顯台灣特色，並促進文化交流，交通部觀光局特公開徵選熱忱及能力兼具的國內表演團體，以展現多元化的節慶活力，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共襄盛舉。

## 二、參選資格：

經政府登記立案，實際表演人數達 40 人以上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。

1. 合辦燈會縣市政府推薦之該縣市優秀表演團體。
2. 曾獲文化部(含前身文建會時期)評選為年度表演藝術扶植團體。
3. 曾受本局推薦或曾代表中央部會(或地方政府)赴國外參加文化藝術交流有具體事蹟的表演團體。
4. 經本局專案審核具優秀公開表演及策劃製作能力之表演團體。

三、經費支付方式：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四、報名方式

備妥徵選申請表格(如附件)一式 5 份，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9 樓交通部觀光局，並請在信封上註明「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案」。

## 五、徵選方式

- (一) 國內表演團體於踩街及主舞台表演各正取 5 隊、備取 2 隊以內為原則。
- (二) 由本局就所提交申請資料(如附件)，依「表演內容」、「經費預算合理性」、「執行能力」及「場地適合性」進行適性篩選，必要時與表演團體面談。篩選結果另擇期於本局行政資訊網公布，並通知入選團隊。

#### 六、備註說明

- 1、表演場地分為踩街及舞台。演出型式與內容不拘，以符合節慶性質為佳，但不得為政黨、政治或宗教宣傳。
- 2、本局得視需要事先至現場觀賞表演團體演出，或要求表演團體變更經費涵蓋內容、演出長度及器材等事項，並得調整表演順序。對於無法配合之表演團體，本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- 3、獲選團隊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做為演出暨製作費用審核之依據，若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先洽經本局同意後，始可異動。獲選團隊應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，俾憑核銷。
- 4、入選團隊須與本局簽訂合約，確保雙方合作事宜。
- 5、入選團隊須提供節目相關之中文資料供文宣使用，並須授權同意配合台灣燈會之攝影及錄影工作。
- 6、申請資料相關文件（含附件）恕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，且須確認演出內容之媒材，須取得合法使用著作權。

#### 七、聯絡方式：

相關問題請洽交通部觀光局「台灣燈會節目組」  
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 8520 或 8522

- 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保留修改、終止、變更徵選內容細節之權利。

## 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申請表格

申請單位		演出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踩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舞台
統一編號			
負責人 姓名／職稱		地址	
		電話	
		手機	
		E-mail	
行政聯絡人 姓名／職稱		地址	
		電話	
		手機	
		E-mail	
企 劃 書 內 容	團隊簡介 (活動經驗、特殊經歷...)		
	節目名稱		
	演出方式	(一) 踩街： (二) 舞台定點 (1) 開幕： (2) 閉幕：	
	最近 3 次演出 日期與場地	1. 時間：__年__月__日 地點：_____	
	2. 時間：__年__月__日 地點：_____		
	3. 時間：__年__月__日 地點：_____		

	<p>演出內容介紹 (含演出曲目 總長度)</p>	
	<p>作品特色／ 創作構想</p>	
	<p>參演工作人員 名單(並註明所 擔任之演出職 務)</p>	

	<p>經費預算表</p>	<p>(請以表格分項目列述，如交通費、服裝費、指導費、表演費等，請核實合理編列，本局保留更改權利。)</p> <p>(如欲同時參加踩街與主舞台表演，經費請各自表列)</p>
	<p>燈光/音響器材 特殊需求</p>	
	<p>附件 (必需)</p>	<p>■視聽資料：表演內容相關光碟 1 份。</p> <p>(若為新作，請提供近 2 年內類似創作之視聽資料，並標註適宜觀看片段之分秒數。)</p> <p>■演出照片電子檔，至少 3 張</p> <p>(請提供最能表現表演藝術團隊之藝術形象的圖片、照片)</p> <p>■曾經公開演出經驗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(剪報資料、海報、節目單或照片等，僅附照片者請註明該照片之演出日期、地點、劇目等資料)</p> <p>■以上所有徵選文件，請附上電子檔。</p>

●交通部觀光局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522 李孟迪 先生